

外地雇员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书（范本）

本人_____¹（证件种类：_____²，证件编号：_____，签发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发证机关：_____，住址：_____³及联络电话：_____⁴），现根据第 21/2009 号法律《聘用外地雇员法》第 20 条结合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71 条的规定，以下述事实作为合理理由与雇主_____⁵（办公地址：_____⁶及联络电话：_____⁷）解除劳动合同。

现将构成合理理由的事实⁸简述如下：

_____。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为据。

外地雇员：

（签署）

年 月 日

- _____
1 外地雇员姓名。
2 外地雇员的护照或其他旅游证件，又或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。
3 外地雇员住址。
4 外地雇员联络电话。
5 雇主姓名或名称。
6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、营业场所地址或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等。
7 雇主的联络电话。
8 外地雇员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计三十日内作出通知，此外，外地雇员应按第 21/2009 号法律《聘用外地雇员法》第 20 条结合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71 条第 2 款之规定指出构成合理理由的情况。